

泾源县民政局 2017 年政务公开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“条例”)和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做好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》(泾政办发〔2017〕120 号)文件相关要求编制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概述

2017 年,为全面贯彻实施《条例》,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,我局按照泾源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狠抓落实,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,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创新,大力推进政务公开,提高信息公开效率,提升信息服务质量,增强工作透明度,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,严格落实责任。我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,成立了民政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,及时制定了信息公开指南及信息公开目录,确定了信息公开的具体内容,不断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,充分发挥主动公开在信息公开中的主渠道作用。严格落实主体责任,明确各股室信息公开职责和任务,形成职责分明、分工合理、各负其责、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,有力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正常进行。

(二)加大公开力度,深化公开内容。主动公开不断深入,

公开范围不断扩大，不仅全面公开机构设置、职责权限、民政政策、股室管理办法、政策性文件、其他应该主动公开的内容，而且对群众普遍关心、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务信息加大了公开力度。

二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(一) 公开方式

主要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行信息公开。

(二) 主动公开情况

2017年，我局主动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众公开政务信息共计9条，内容包括包民政政策解读3条、部门动态4条、公示公告1条，行政职权事项1条。为社会公众对我县民政政策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提供了有力保障，进一步提高了政府职能部门的工作透明度。

三、受理、处理各类信访案件情况

根据上级对信访工作的要求和信访工作面临的形式，我局十分重视信访工作，总体表现在领导对信访工作的主体意识，责任意识明显增强。信访工作责任制得到了落实，局一把手对信访工作负总责，分管领导对信访工作负主要责任，形成了各负其责，齐抓共管的新局面。

2017年，专题研究信访工作会议4次。局领导干部接(约)访活动15次，化解信访问题15件，处理门户网站投诉件10起，及时回复群众咨询，加大民政政策知晓率。

四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2017年，民政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积极主动地做了大量扎实有效的工作，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与人民群众的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。具体表现在信息公开的服务措施不够优化、公开程序不够规范、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不够全面等方面。

2018年，我们将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一是在强化信息的时效性和工作规范化等方面下功夫，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宽度和广度。

二是进一步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，按照“谁制作、谁发布，谁审查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规范信息公开程序。

三是加强对领导干部和信息公开业务人员的培训，提高服务意识，不断探索、丰富内容、创新形式，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全面的公开。

四是进一步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用好政府门户网站，利用好微信公众号、工作QQ群号等新媒体，及时发布最新工作动态。

五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17年度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